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有库存股 11,35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2.0803%，公司拟将回购股份11,350,478股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5,623,431股减少至534,272,953股。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3日、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对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于2018年11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11,35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2.0803%，最高成交价为5.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907.40万元（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拟定范围内。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确定将公司回购股份11,350,478股予以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有库存股11,350,478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350,478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5,623,431股减少至534,272,953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181,637	31.74	173,181,637	32.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441,794	68.26	361,091,316	67.59
三、总股本	545,623,431	100.00	534,272,953	10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